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曾翠玲
電話：5248168
電子信箱：0109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0371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376580000A_1110037115_ATTACH1.pdf、376580000A_1110037115_ATTACH2.pdf）

裝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課程及教學、偏鄉及實驗相關業務等，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該署111年2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23594號函辦理。

二、相關商借重點如下：

(一)教師資格：

線

1、公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2、應具有三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

3、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4、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

(二)商借期限：111學年度之商借期限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

人事室　111/02/25 10:55
1110001056　有附件

(三)服務地點：該署臺北辦公室(工作地點：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97號，近捷運中正紀念堂站3號出口)

(四)辦理業務：以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課程及教學、偏鄉及實驗相關業務為範疇。

三、檢附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2份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2/25 10:25:40

裝 訂 線